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36421

债券简称：16 春秋 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 春秋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的“16 春秋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00-10:30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
- （五）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3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6 春秋 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春秋 01”）未偿还总张数为 1,922,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950,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9.43%。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项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9.43%；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二）审议了《议案二：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9.43%；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根据《会议规则》，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未达到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元、张璇

3、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2、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6 春秋 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